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尤碧惠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73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尤碧惠因與告訴人葉芷茜有土地停車糾紛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 年9 月10日8 時21分許，持尖銳之不明器物，刮損告訴人所有停放在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49巷內、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房屋旁之車牌號碼AST-6898號車輛（下稱本件車輛），致本件車輛之左側車身、左後車尾均遭刮損，而損及其美觀功能致令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刑事告訴狀、南投縣政府竹山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本院電話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
01 主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國隆
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1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12 書記官 張馨方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